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7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_1120197445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2019744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97445_ATTACH3.pdf、

376736800A_1120197445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函頒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7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001836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積極推動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在職訓練，請參考旨揭
學習架構規劃辦理相關課程，另檢附112年「e等公務園+學
習平臺」「轉型正義」數位課程連結一覽表1份供各機關學
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3/07/19
10:45:30

